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20〕41号



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海门市开发区财政局、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财政局，各区镇财政局（所），各部门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确保直达资金及时、全面分配、拨付、落实到受益企业或个人，建立全流程监控机制，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实现全程可追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为支持基层政府兜牢“三保”底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三保”任务，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开展直达资金监控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举措，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具体以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以及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标有直达资金标识的项目为准）。各区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明确分工，落实专人，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积极落实推进，高质量完成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各区镇、各部门要及时登录直达资金系统（<http://10.64.207.156:7001/fpfportal/>），要按时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区财政局指标、支付系统的对接，根据下达直达资金明确的项目及支持范围，集中力量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时间节点加紧拨付程序，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按规定点对点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在直达资金拨付后三日内将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及时反映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要核实监控系统提示的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要定期根据区财政局国库科的对账计划按实对账，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同时要做好直达资金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监管监控，严肃财经纪律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管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及时掌握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动态，对相关区镇、部门存在的预算执行不力、上传信息不及时等问题，采取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方式，督促整改。对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0年8月14日